

证券代码：836831

证券简称：蜜思肤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职责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定期会议的提案由监事会主席拟定，监事会主席在拟定议案前，应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职工代表监事应向公司员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征求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议案文件的编制。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

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三日通知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方式和内容**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可以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对议案获得充分资料及相关信息、且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本人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 **第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四章 监事会的表决及决议

###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表决及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与会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记名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和董事会秘书，会议以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确认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逾期按“未出席”处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的记名表决票，与会监事事后应当将亲自签署的记名表决票原件邮寄至董事会秘书，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存档保存。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会议完成全部议案表决，表决结果经宣布后，依据表决结果形成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五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秘书应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在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二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工作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五章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及保存

### 第十七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监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十八条 监事签字**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记录上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 **第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颁布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规则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本规则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制定，该等条款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